

##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(二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(三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